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3001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3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3月0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3月05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31~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8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≤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树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江波

日 期：2021年03月1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3002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3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3月0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3月05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31~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≤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4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

审核人：陈树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年03月1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3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3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3月0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3月05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31~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5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6
以		下	空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 年 03 月 10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3004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3004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3月0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3月05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31~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6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4
以		下	空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高福荣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1 年 03 月 10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5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3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30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 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3月0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3月05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~23.0℃	相对湿度：31~5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3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25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异臭异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0.48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</td> <td>下</td> <td>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5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色度	度	15	<5	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	以		下	空			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	下	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

审核人：陈梦兰

授权签字人：朱波

日 期：2021 年 03 月 10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6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6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4066	
采样地点：汇源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*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4
铅	mg/L	0.01	0.0043
汞	mg/L	0.001	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74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4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56
铝	mg/L	0.2	<0.008
铁	mg/L	0.3	<0.015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*	mg/L	1.0	0.1347
锌	mg/L	1.0	<0.0022
氯化物	mg/L	250	7.6
硫酸盐	mg/L	250	5.7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7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52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78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梅兰、白

审核人：潘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5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4065	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*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6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2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73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52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51
铝	mg/L	0.2	<0.008
铁	mg/L	0.3	<0.015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*	mg/L	1.0	0.1351
锌	mg/L	1.0	0.0141
氯化物	mg/L	250	6.4
硫酸盐	mg/L	250	6.1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4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9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兰兰、白树

审核人：潘磊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4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4064	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0.002
镉*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0.004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7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浊度（散射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6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48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40
铝	mg/L	0.2	0.026
铁	mg/L	0.3	<0.015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*	mg/L	1.0	0.1344
锌	mg/L	1.0	0.1081
氯化物	mg/L	250	8.3
硫酸盐	mg/L	250	5.7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4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6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56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92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、白菊

审核人：潘新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3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4063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*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0.005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5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44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34
铝	mg/L	0.2	<0.008
铁	mg/L	0.3	<0.015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*	mg/L	1.0	0.1329
锌	mg/L	1.0	<0.0022
氯化物	mg/L	250	5.4
硫酸盐	mg/L	250	6.1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4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2.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52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86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树兰、何

审核人：何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406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2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永字202104062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*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0.003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307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25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42
铝	mg/L	0.2	<0.008
铁	mg/L	0.3	<0.015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*	mg/L	1.0	0.1358
锌	mg/L	1.0	<0.0022
氯化物	mg/L	250	7.4
硫酸盐	mg/L	250	6.5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2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1.8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33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慧兰、何

审核人：潘

授权签字人：朱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406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1号）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4061	
采样地点：水厂生产区出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*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4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0.005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27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~8.5	7.18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65
铝	mg/L	0.2	<0.008
铁	mg/L	0.3	<0.015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*	mg/L	1.0	0.1328
锌	mg/L	1.0	<0.0022
氯化物	mg/L	250	3.4
硫酸盐	mg/L	250	6.1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21.8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8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053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、白荷

审核人：潘磊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104060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104060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104060
采样地点：水厂生产区清水河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1年04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1.0~26.0℃	相对湿度：34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检验结果：		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200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
菌落总数	CFU/mL	—
砷	mg/L	0.05
镉*	mg/L	0.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
铅	mg/L	0.01
汞	mg/L	0.0001
硒	mg/L	0.01
氰化物	mg/L	0.05
氟化物	mg/L	1.0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
三氯甲烷	mg/L	0.06
四氯化碳	mg/L	0.002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
臭和味	—	—
肉眼可见物	—	—
pH	—	6.0~9.0
游离余氯	mg/L	—
铝	mg/L	—
铁	mg/L	0.3
锰	mg/L	0.1
铜*	mg/L	1.0
锌	mg/L	1.0
氯化物	mg/L	250
硫酸盐	mg/L	25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4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2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
		0.040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铜、镉能力验证不合格，其结果仅供参考；
3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荣、陈梦兰、储

审核人：潘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

